

## 十二、其它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复旦大学的（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 年短驳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6 年短驳车租赁服务（第二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硕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17人，营业收入为1097.42万元，资产总额为1981.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硕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